

街头流浪现象的社会生产： 制度的和文化的解释*

刘 能 宋庆宇

内容提要 与西方发达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相比,无家可归现象在当代中国都市还不算是十分显眼的社会问题,但却呈现出一个潜在成长趋势:在广场、公园等公共空间内,在地下通道、桥洞或车站等公共基础设施附近,或在24小时开放的商业设施中,我们都能看到街头露宿现象的常态;街头流浪者本身也呈现出一定程度的边缘性和模糊性,往往以拾荒者、职业乞丐和流浪艺人等身份占据并定义特定的空间。本文的核心内容,是要去探讨在当代中国社会制度变迁的语境下,作为无家可归现象中的一个主流亚型,在诸如北京这一类的核心都市地带,街头流浪现象的社会生产机制。文章认为,作为结构性力量的社会制度实践(住宅的社会供给、农地制度和社会救助制度等),以及反映社会行动者能动性的策略性适应(making “home” of from the scratch)在文化规范和文化心智的中介下,构成了解释当代都市街头流浪现象的一个多元的、均衡的理论视角。

关键词 街头流浪 无家可归 社会生产机制 制度实践 策略性适应

DOI:10.16091/j.cnki.cn32-1308/c.2017.02.012

前言:研究兴趣的缘起

对北京街头流浪现象的关注,和我之前的研究兴趣具有一定的连续性。1995年我进入北京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当时国内社会学的一个核心关注点,就是流动人口及其在城市的聚居现象。与我同在北大社会学系攻读研究生学位的浙江老乡项飙,在王汉生老师和刘世定老师的引导下,正在进行他后来十分出名的浙江村研究(王汉生、刘世定、孙立平、项飙,1997;项飙,2000)。我留校任教后不久,即和刘世定老师合著了一篇论文,对

当代中国都市“贫民窟”的社会生产及其隐含的社会安全含义进行了探讨(刘世定、刘能,2003);其中未尽的议题,又在2005年以“农村流动人口和城市社会安全”为题发表于《江苏行政学院学报》(刘能,2005)。2006年,沿着这条思路,我申请到北京市的社科基金,在北郊昌平的东沙各庄村开展了为期三年的流动人口聚居现象的研究,对该村空间上的社会转型进行了细致的个案研究(参见狄雷、刘能,2013;狄雷、刘能,2014;李蔚、刘能,2015a)。之后,2015年5月在武汉参加华中科技大学举办的“青年社会学者联盟论坛”时,我

* 本文系北京市社科基金项目“北京街头流浪现象研究”(项目编号:16SRA002)的阶段性成果。参加第一轮预调查的除了两位作者之外,还有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的多位硕士研究生:周航、贾晗琳、金贞守、丛雪、郭亚楠、冯碧波、罗霄恒,在此一并致谢!

又针对当代中国流动人口在城市中居住获得的模式,提出了一个分类框架,区分了他们在城市中获得居住空间的三种主流模式和四种辅助模式(李蔚、刘能,2015b),无家可归、街头流浪和公共设

施占据,正是四种辅助模式之中的一种。表1给出了这七种居住获得模式的具体表现,其在中国都市空间出现的兴盛时段,以及关于每一个亚类的初步理论阐述。

表1 流动人口城市居住空间获得的类型学分析:主流模式和辅助模式

模式	兴盛期	亚类	理论表述
主流模式	1985 - 2000	族群聚居区 [ethnic enclaves]	这是得到学术界最多研究的一类获得亚类,包括了从浙江村、河南村、新疆村在内的所有具有鲜明文化边界标记的防御性社区[defensive communities]
	1995 - 2010	作为转型地带的城中村 [urban villages as transitional zone]	转型地带在大规模人口迁移中具有重要的社会接纳功能。在劳动力市场上,一个与之相对应的概念是“非正式部门”;转型地带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居民成分的开放性和多样性,以及外来居住者与房东之间的独特社会互动关系
	2005 - 2016	居住边缘化 [the marginalization of residential space]	随着住宅市场化进程的加剧,一方面,前两种类型的居住供给严重萎缩,另一方面,上涨的租金水平促使一部分底层社会行动者选择支付得起的边缘化居住类型:群租/地下室居住等
辅助模式	1985 - 2016	宿舍劳动体制 [dormitory labor regime]	由产业界雇主提供的标准不一的居住类型,包括制造业的工厂宿舍体制、服务业内的包吃住模式和建筑业的劳动营[labor camp]模式
	1985 - 2016	住家服务 [domestic helper]	家务服务提供者在雇主家庭内获得居住空间:保姆/育儿嫂/养老护士/管家/司机等。随着需求的上升,这一模式的比重也在逐渐上升
	2005 - 2016	居住正常化 [the normalization of living space]	在住宅市场化的进程中,外来流动人口中的中上层,通过直接的市场购买而获得稳定而体面的居住空间;蓝印户口政策和学区房政策是两个主要的制度推动力量
	2005 - 2016	无家可归、流浪和城市公用地占据 [homelessness/hobos and urban squatting]	受到各种社会制度[如家庭、婚姻、劳动力市场、医疗等]排斥的最底层民众,以及无法通过自身努力和社会支持体系获得稳定居住空间的那一部分,最终将进入这一类型

资料来源:李蔚、刘能,2015b:70。

(一) 三种主流模式

在表1中,我把族群聚居区、城中村和居住边缘化看作外来流动人口(其中占绝对多数的就是从乡村到城市的迁移人口,少量的也包括北漂、蚁族之类处于地位转型周期的非农户口迁移者)在目的地城市中获得居住空间的三种主流途径。其中族群聚居区在北京的兴盛史大概在世纪之交后就逐渐式微;转而代之的是城市更新诱因下的一个非预期的社会结果,即城中村的兴盛;而随着空间规划和人口调控成为城市政府最主要的社会控制和社会发展思路之后,居住的边缘化则再次成为资本和住客们“合谋”营造的又一种应对方式。

1. 族群聚居区:移植的(同质性的)防御性居住区

族群聚居区最早大约在1985年左右就开始在北京出现,以北京大红门地区的浙江村最为典

型(项飙,2000)。就在我写作本文的时候,手机新闻上传来最新消息,作为首都功能疏解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大红门地区的各类市场将于2017年底基本疏解(拆除、关停或转型)完毕,这似乎成了浙江村从文化地理学意义上彻底消逝的一个宣告。这一类族群聚居区的主要特征,首先是迁移者拥有相同或接近的流出地和文化身份,因此,聚居人群在聚居地移植或复制了流出地的文化习俗和日常实践;其次是与聚居族群打交道的,是流入地社会控制体系的一个整体(以流入地基层管理体系为主体、流入地本土民众为总体性的交往对象),因此,早期的族群聚居地同时也是一个防御性的共同体。总体来看,族群聚居区这一居住模式反映了外来流动人口在与城市社会相遭遇的初期阶段,在城市社会带有陌生感、社会距离甚至敌意的社会控制努力下,一种低成本、高心理收益

的人口动员和人口整合模式。除了浙江村之外,关于这一亚型的研究还包括了深圳的平江村(刘林平 2002)、北京的河南村(唐灿、冯小双 2000)和新疆村(王汉生、杨圣敏 2008)等。

2. 作为转型地带(transitional zone)的城中村
城中村的兴起,实际上是各种社会力量联合作用的结果,也意味着流动人口的居住空间实践,已经从“文化移植”的形态,转变为“转型地带适应”的形态。市场经济的演进和劳动力市场的活跃、非正式部门的扩张、城市范围的扩张、城市更新的加速和村民们应对城市更新传言的集体行动(抢建违章建筑以增加补偿面积,使得居住供给突然增大),加上原住民生计体系的理性选择(在城市更新计划延宕期间,收取租金成为最稳定的收入来源和资本回收的方法),使得原先郊区地带的村庄成为接纳外来流动人口的理想空间:不但居住成本较低,而且房东和租客通过“租权”的中介在同一个屋檐下共享生活空间;即使存在不在地房东的个案,也往往通过二房东(甚至三房东)这样一个不断向下分包的精细体系,形成后者集体共享的一个共居单位。由于房东和租客间拥有相似的社会地位和共享的文化信仰,这一类居住空间往往拥有人类学家所熟悉的“文化性自由空间(cultural free spaces)”的含义。随着士绅化进程(gentrification)的提速和政府启动城市功能疏解的宏大规划,2010年以后,这一类空间的供给日益减少。对这一类居住空间的研究,包括了广州的石牌(刘梦琴 2000)、上海的虹桥西(孙中锋 2005),以及我们团队的沙村研究(狄雷,2009;李蔚,2009;狄雷、刘能,2013;狄雷、刘能,2014;李蔚、刘能,2015a)。转型地带一词借用自芝加哥学派社会学家 Ernest Burgess,用来指称城中村这一类都市空间,对于初来乍到移民的包容式接纳:低租金,以及社会地位变动和上升的预期。

3. 居住空间的边缘化

随着城中村作为“温暖的”、“自主的”居住空间在城市规划和空间治理(人口调控)的双重结构性压力下日渐衰弱之际,另一种主流模式——居住空间的边缘化——开始出现。在这一模式中,被加以利用的除了城市郊区的部分城中村之外,更多地是在各种大小资本行动者的介入下,把

城市商品房和城市地下防空设施,纳入到为外来流动人口提供低于标准的住房这一社会过程之中。因此,居住空间的边缘化,实际上包含了两层含义:(1)常规居住空间之居住标准的日益恶化,如将常规居室临时分割成多个小型单元;(2)居住空间的非常态扩张,将原先并非用于居住功能且不符合舒适居住标准的空间,如城市地下防空设施,改造成为低成本的新型居住空间。与此同时,边缘化一词也意味着居住质量在两个维度上的同时恶化:物理环境方面,分割成极小的居住空间无法满足居住者的很多正常功能,更不用说私密性和安全的需要;而在社会环境方面,原先存在于城中村模式的“准家庭共居”,开始逐步让位于陌生房客之间的原子化关系了。关于这一类居住模式的研究,主要针对的是群租、蚁族和鼠族(地下室居住)等现象(廉思 2009;贾晗琳 2014)。

(二) 四种辅助模式

1. 宿舍劳动体制

宿舍劳动体制贯穿了中国改革开放的整个生命周期:从制造业、建筑业到低端服务业,一代又一代流动民工通过一种特殊的资本主义劳动关系,帮助中国成为世界制造中心。作为一个批判性概念,在性别、劳动和异化的语境下,宿舍劳动体制得到了相当多的关注(任焰、潘毅 2006;潘毅等 2012)。台资企业富士康因为员工系列自杀事件,成为宿舍劳动体制的一个典型个案:原子化的个体在全球资本所设定的时间框架内,面对职业安全威胁、人性需求压抑和意义匮乏等多重风险,表现出各不相同的适应策略——从自杀,到亲密关系的建构和利用,再到组织化维权意识的觉醒。随着《新劳动法》的颁布和劳动成本的上涨,以及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转型(“从制造到创造”、“腾笼换鸟”),这一模式开始从极盛时期走向逐渐地消减。

2. 与雇主同住:住家服务业的兴起

老龄化社会和“以儿童为中心的社会”的同时到来,使得当代都市家庭对家政服务的需求达到一个非常高的水平:伴随着富裕阶层的扩张及其对专业服务(如专用司机、厨师、管家、家庭教师)的需求、独生子女背景下育儿实践的专业化、老龄化趋势下对养老保姆和医疗护士的高涨需求,我们可以预见,流动人口中从事家政服务的从

业人员数量将会有持续稳定的增长。她/他们中的很大一部分,将与雇主共居,并因而获得稳定的居住空间。因此,与雇主同住的家政工人构成了辅助模式中的一个特殊类别:在这个模式中,外来劳动者处在了一个高情感张力的准家庭生活环境中。在过去将近7年的时间里,因为雇佣了住家保姆,本人实际上成了一个非典型的民族志观察者,对于主家和家政工人如何相处之道,有了非常深刻的个体体验。但针对住家服务业从业人员的学术研究目前还相对少见。

3. 居住空间的正常化努力

居住正常化主要指的是,实现了社会经济地位向上流动的外来流动人口,或外来流动人口中原先就拥有较多资本的高端亚群,通过市场化手段在不同等级的城市地区购买了商业住宅,从而实现了流动境遇下居住空间的自主拥有。除了改善了的社会经济地位和资本积累之外,至少有三个重要的社会政策推动了流动人口在城市里拥有永久居住空间的社会事实:(1)1990年代后期开始实施的蓝印户口政策;(2)2003年前后开始实行的学区房政策;(3)2005年前后日益高涨的乡村拆迁、土地整理和农民上楼运动。到2014年蓝印户口政策正式销声匿迹为止,大约有200万个家庭获得了各个城市颁发的蓝印户口,外来流动人口中的中上层构成了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样,为了代际间可传递的社会流动,学区房政策也成为外来流动人口中的中上层购买这一昂贵地产的内在动机;最后,以土地拆迁补偿款异地购买城市房产,也成了居住正常化这一亚类中的最新一环。

4. 无家可归/流浪/城市公用地占据

总体上来看,作为四种辅助模式中的最后一种,无家可归、流浪和城市公用地占据指的是以非正规的方式寻得非常态寄宿之处的一种类现象(a generic phenomenon),隐含着与基础生活设施相分离,以及对不拥有产权的空地和其他空间的利用这两个基本特征。

上述七类居住获得模式中,有的我们已经有很好的了解,有的研究还很不够,或甚至是空白。比如说,对于居住正常化模式,尽管已经有关于农民上楼的相关研究(许英康,2009);但有关乡-城迁移人口中的中上层“社会-经济精英阶层”

日益融入到城市生活之中的民族志研究还很少见,对他们的社会流动境遇和身份认同转型的深入了解还很欠缺。又比如说,针对城市无家可归/流浪/公用地占据现象,除了针对特定人群,如流浪儿童(程福财,2010;张菲菲,2011)和一般性居住贫困现象(陈映芳、卫伟,2015)的少量研究,以及少量围绕社会救助制度的政策探讨(荣道清,2007)之外,也很少有针对成年流浪世界的严肃学术研究。由于后者恰好与本人的空间社会学兴趣直接相关(街头流浪现象首先是一个空间表征,是研究“社会互动的空间展开”的一个好个案),于是2015年年末,本人以北京街头流浪现象为研究议题,再次向北京市社科基金提出申请并获批。因此,本文实际上是本人在过去一年的研究准备期间,结合第一轮预调查所获资料,所提出的一个初步的理论分析框架。接下来,在进入关于这一理论分析框架的具体讨论之前,先让我们对国际社会科学界关于无家可归现象的相关研究,有一个总体的了解。

无家可归现象的国际视野

(一) 来自发达国家(北方城市)的经验

1. 早期模式:从工业革命到第二次世界大战

英国工业革命可能是推动现代意义上的大规模人口迁移的最重要事件。激进犯罪学的代表学者William Chambliss曾经讲述了14世纪中期以来英国社会对游荡罪(vagrancy)的惩罚程度日益提升及其逐渐被悬置(既不执行也不废除)这一过程背后所隐含的逻辑:面对城市中的工业化世界所提供的更好生活待遇和更高工资,逃离庄园成为“自由劳动者”便成为农奴们的一种理性选择;因此,14世纪中期以来针对游荡罪的日益升级的严格惩罚,及至其14世纪80年代以后的逐渐被悬置,实际上意味着随着工业革命的进展,相对于贵族庄园主而言,工业资本家的立法意图日渐占了上风(Chambliss,1964)。这些从农业地区“脱逃到”城市地区的流动劳动力,实际上成为后来北方城市中流浪汉现象的一个历史始祖。在北美社会学的传统中,芝加哥学派是较早系统关注这一现象的学者团队,主要的研究努力包括了W. I. Thomas与其合作者Florian Znaniecki的宏篇巨著《身处欧美的波兰农民》(Thomas and

Znaniecki, 1918 - 1920), 以及芝加哥学派都市生态学博士论文系列中的多个代表作, 如 Anderson 对打短工的流浪工人的研究 (Anderson, 1923), Harvey Zorbaugh 关于芝加哥东区的民族志研究 (Zorbaugh, 1929), 以及 Louis Wirth 关于犹太人贫民窟的研究 (Wirth, 1928) 等。这一范式中无家可归者的主流形象是: 非正式部门的体力劳动者 (其社会特征为移民、白人和青年人) 居住在低于标准的住所, 且缺乏家庭生活的有效要素。

2. 无家可归现象的暂时消褪: 1950 - 1970 年代早期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北美社会的两大社会变迁现象分别是汽车的普及和郊区化, 物质文明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美国知识界也先后提出了富裕社会论 (Galbraith, 1958) 和意识形态终结论 (Bell, 1962); 批判社会学家也把注意力放在了文化工业和消费欲望的社会生产上, 论述晚期资本主义如何获得合法性, 以及工人阶级的反抗精神如何消退 (Marcuse, 1964)。后芝加哥时代北美城市社会学围绕着“都市里的村庄”这一论题进行了持续的学术追踪和学术争论。这一学术争论的结论是, 尽管城市化所带来的整体社会环境, 对建立在面对面社会互动和初级社会关系基础之上的社会整合模式带来了极大的挑战, 但是这一社会团结模式并未在当代都市中消失不见。相反, 诸如城中村和族群聚居区之类的社会空间, 成为接纳处于社会中下层的移民的重要社会空间 (Gans, 1962; Suttles, 1968; Foner, 2001)。

3. 晚期模式: 1970 年代末到现在

1972 年的石油危机以及与之相伴随的福利国家的财政危机, 最终引发了 1970 年代末 1980 年代初政治上新保守主义的兴起, 其政策结果之一就是政府从住宅市场的供给中大幅度退出。作为风险社会理论的一个注解, 无家可归现象也进入到其晚期模式: 资本主义生产模式的全球重新布局导致全球经济地图的重构和经济波动周期的短期化, 无家可归现象成为连中产阶级都无法幸免的一种可能的社会风险/社会问题; 较低的储蓄率和房屋自有率, 导致年轻中产阶级很可能因为面临短暂或长期的失业而进入无家可归者的行列, 而进入无家可归者行列的经历, 反过来又强化了他们未来再次身陷此类特殊生活方式的可能性

(Shlay and Rossi, 1992; Snow and Anderson, 1993; 胡桂华, 2006)。1990 年代以来, 讨论无家可归现象的理论话语中又出现了更多的理论要素: 吸毒亚文化和撤退主义的生活伦理; 去机构化和社区矫治/社区康复运动的兴起 (但社区又缺乏足够资源); 长期失业和福利依赖导致的非自愿社会隔离。2000 年代以来, 随着世界经济放缓和生活成本的上升, 越来越多的青年人不得不推迟进入常规生活方式 (就业/结婚和生子) 的时间, 从而陷入到面临无家可归风险的不利处境之中。简单来说, 晚期模式无家可归现象的主要特征便是: 族群多元化、阶级多元化和无家可归现象与其他社会处境的相互连带和相互影响。

(二) 来自其他发展中国家(南方城市)的经验

南方城市的主要社会特征, 分别是依附性发展 (Wallerstein, 1974)、城市首位性 (持续涌入的人口压力) 和脆弱的财政能力。在南方城市, 无家可归现象更多地和棚户区、公用地占据和抢米风潮 (food riots) 等社会症状相关联。作为产权心智和政治博弈的均衡结果, 第三世界国家和民众之间达成了—个未明说的妥协和共识: 城市管理者以允许从乡村来到城市的迁移者在城市公地上建设棚户区 (贫民窟) 的方式, 节约了大量的公共事业开支, 换来了稳定可靠的廉价劳动力的供给 (Costello, 1987)。可以说, 南方城市的棚户区 (贫民窟) 现象不仅具有持久性, 而且是一种典型社会不公现象 (social injustice) 在空间上的公开展示: 由于隐藏着建立在初级社会关系和共享命运之上的社会动员潜力, 对于所在城市来说, 这些空间也意味着社会管理和社会控制上的巨大风险和挑 战 (Gilbert, 1992)。

(三) 一个简要小结

通过上面的简要追溯, 我们大致可以得到如下的总结: 西方发达国家的无家可归现象, 大致经历了一个以短期流动劳动力和单身体力劳工为主体的“早期模式” (19 世纪和 20 世纪上半叶), 经由一个“富裕社会”和“都市村庄”合力作用下的短暂沉默期 (1950 - 1970 年代中期), 一直到 1970 年代末和 1980 年代走向“无家可归的中产化”这一晚期模式。阶级地位、国家福利政策和经济制度所蕴含的结构性风险, 结合着个人的不利社会特征 (比如残疾、精神疾病、酗酒史等), 成为解释

无家可归现象产生的主要社会机制。而在南方城市中,无家可归、棚户区 and 公用地占据现象,从宏观上来看是第三世界国家依附发展的结构性命运的表征之一,在中观上又是城市政府和外来人口之间政治博弈的结果,在微观上则是展示空间不平等的一个窗口。两者的共同点,主要都采纳了结构的和制度的解释,将社会的结构性变迁和相伴随的制度实践/制度博弈,作为无家可归现象的主要社会生产机制。

街头流浪现象:个案叙事的多样性

粗看起来,中国都市的街头流浪现象似乎并不严重。我们的主要证据包括:中国都市居民的住宅产权比率很高,很少出现本地居民流离失所的情形;而对于大规模的流动人口而言,在城市核心空间也没有出现大规模的公用地占据和棚户区现象。但在过去将近 10 年时间里,中国都市的街头流浪现象,已经成为城市空间中人们日益熟稔的一个社会情境:在公共基础设施内外、交通枢纽附近和商业设施周边,我们看到了越来越多的街头流浪现象和占据公用设施现象。从 2015 年夏秋之际开始,我们对北京街头的流浪现象进行了第一轮试调查,研究结果证实了我们的基本判断,即街头流浪现象基本上不涉及北京本地人口。除此之外,我们也发现了北京街头流浪现象和公用设施/公共空间占据现象的多样性。下面,我们首先在这一轮调研所获材料的基础上,对街头流浪现象的多样性,做叙事上的展示。

(一) 职业的或“即兴的”乞丐:一种自愿进入或被迫进入的特殊生活方式

乞讨现象,可以说是街头流浪现象中最常见的一种。职业乞丐大致分为三类,一类是在城市劳动力市场上竞争失败之后,通过一个理性的选择,将乞讨作为一种自愿选择的生活方式;此外,在中国农村存在着一种较为普遍的生计实践,即在农闲季节外出行乞,作为获得现金的一个主要方式。在笔者个人的记忆中,浙江老家农历新年期间经常接待来自赣东皖南的乞丐,就属于这一现象的范畴。另一类乞丐现象则和组织犯罪相关联,即操纵儿童、未成年人、残疾人和妇女行乞获益。乞丐中的另一个大类,我称之为“即兴”乞丐,包括因为各种原因而临时采用乞

讨方式获得生存资源的街头流浪者。因此,在这一语境下,可以将乞丐类的街头流浪者看作是一种被迫进入或自愿进入的生活方式。



北京大学东南门口的老年女性乞丐者

案例 01: 河南婆婆一家的故事

河南婆婆是典型的农闲外出乞丐者。在五道口地铁站外的各处空间,我曾经多次与她不期而遇;从简单的交谈中,我知道她大概定期地往返北京和老家。每次见她,她的穿着打扮几乎没发生什么变化:深色的棉质外套和外裤,头上有头巾包裹以御寒。2015 年深秋,我在五道口地铁站口的街角遇到了一个怀抱小孩的年轻女子,似乎有临时求乞的意思。因为小孩子的眼神打动了我,我给了年轻女子 10 元纸币。一周之后,我们研究团队的其中一组恰好也访问到了该女子,得知她因为在老家和丈夫发生口角,继而演变为肢体冲突和家庭暴力,一气之下带着孩子前往北京,寻找自己的母亲(一位职业乞丐者)。将近两周之后,我又在五道口地铁站口的街头遇到了该年轻女子和她的孩子。当我见到她的母亲时,我发现她母亲就是我已经熟识的河南婆婆。



河南婆婆一家:以越轨的方式实现家庭团聚

在这个案例中,最为有趣的现象,是一家人以“越轨的”方式,实现了家庭团聚,以及家庭暴力的临时终止。在这个案例中,河南婆婆显然是一个“职业”乞丐者,而她女儿显然是一个“即兴”乞丐者。这个案例更多地透露出传统的气息:传统的乡村现金收入来源、女性的传统地位(利他主义者的形象和父权制受害者的形象),以及家庭

团聚作为传统的文化价值观。

(二) 街头流浪和边缘性经济活动的混合:

The Ambivalence of a Spatial Abnormality

前面我们讲述职业乞讨现象时,已经提到过有组织犯罪操纵下的职业乞讨,一种越轨性极强的经济活动。不管怎么说,包括职业的和临时的乞讨现象在内,街头流浪现象中观察到的很多行为,都与边缘性的生计实践直接或间接相关:有时候,乞讨者也会从事一些拾荒的工作;另一些时候,乞讨和其他的临时性工作交替出现。下面我们团队访问到的这个案例,使得我们对街头流浪和边缘性生计活动之间的模棱两可性,有了亲身的体验。

案例 02: 武汉阿姨和他儿子的故事

武汉阿姨是来自湖北小地方的一个中年妇女,由于她在和研究团队对话的时候,多次提到自己曾经在武昌和汉阳火车站露宿的经历,因此我们简称她为“武汉阿姨”。访谈现场是北京火车站过街天桥斜坡形成的一面挡风处,武汉阿姨坐在一张单人床垫上接受我们的采访。武汉阿姨来北京的目的,似乎是医疗上的原因(治疗肋部疼痛),但因为医保额度已经花完,为了省钱,只好流落到街头(偶尔会为了洗一次澡而租下 30 元一小时的时租宾馆)。团队成员与她的访谈对话,话题主要集中在“如何找钱”上:在北京站广场上帮人卖水;替人排队买票;以及头脑灵光的儿子时不时找一些能带来临时性收入的散活等。从第一轮调研采访到的多个个案来看,在街头流浪的同时,时不时地从事一些边缘性的经济活动,是相当普遍的。有时候,在街头流浪的形式下面,甚至掩盖的是一种“越轨的”生计或赚钱之道,如黑市交易、黄牛党等。

(三) 公共设施占据:经济适应行为的多种面向

与街头这个一般性的空间概念相比,公共设施的占据相对更明确一些。在实际走访中,我们主要关注到了两类公共设施占据行为:一类是流浪者对 24 小时商业设施的利用;一类则是对诸如医院急诊室、火车站广场之类的基础设施和公共空间的利用。研究团队的一系列走访经验,都表明在一个典型的白天,最有可能遇见街头流浪者的,就是这两类公共空间。假如我们用“经济上的适应”(economic adaptation)这个概念来对公共

设施占据行为进行统摄的话,则需要对其内部多样性有清醒的认知。下面的照片展现了北京火车站的一个角落,此处是较长期的街头流浪者的一个主要据点;但与此同时,我们在北京火车站的大广场上,也看到了临时搭地铺的现象。这一双重现象表明,在连续统的一端,露宿现象是社会下阶层出于省钱目的而采纳的一种临时性的经济适应行为,而在连续统的另一端,露宿现象是遭遇极端困境的社会人群所无力改变的长期命运。而案例 04 所给出的内蒙梁大爷的故事,则表明露宿或公共空间占据有时候还具有特殊的文化符号含义:即经济上的拮据和困苦,是特定社会行动者试图恢复社会正义时所使用的一种道义武器(moral weapon)。



利用公共建筑物的外墙空间是最常见的占据行为之一

案例 03: 上海男人的故事

上海男人是研究团队在北京火车站访问到的一个街头流浪者。他大约五十岁,戴眼镜,头发散乱稀疏,衣服破旧。据他自己说一年多没洗过澡,因此走到他身边就能闻到强烈的体味。他说话并没有严重口音,普通话比较标准,逻辑也比较清楚。自述以前是宝钢公司的工人,因为跟老婆离婚后把所有房产和财产留给老婆孩子,辞职后辗转广州、北京等地打工,以前做过保安和餐馆的洗盘工。最近一直在北京流浪,白天在火车站给行人背行李过天桥赚钱。当问及晚上在哪里过夜的时候,他说自己夜里住在火车站附近的麦当劳里。

在研究团队的走访过程中,也多次在白天正在营业的 24 小时商业设施中,遇到明显带有街头流浪特征的成年人,把麦当劳和肯德基这样的商业设施,作为主要食物来源的现象:在正常消费者离开座位之后,他们会赶在服务员之前,迅速地对残食进行选择性的清理。中国 24 小时商业机构对街头流浪现象的包容,是一种非常有趣的制度现象,我们将在后面的理论分析中,对其原因做尝试性的解释。



24 小时商业设施成为理想的过夜场所

案例 04: 内蒙梁大爷的故事——利他主义和弱者武器的符号化呈现

研究团队是在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门诊大厅的电梯间遇见梁大爷的。他中年时候遇到国营企业改制,下岗后被私人老板招募去打工,在打工期间出了工伤,膝盖受损。小地方医院建议到大城市的顶级医院来治疗,于是选择治疗运动创伤最好的北医三院,但医疗结果不尽人意。于是,与很多同样命运的患者一样,在自身医疗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梁大爷几乎每隔一段时间,都要带上被窝铺前来北医三院,恳求原先替他做手术的大夫对他进行医疗援助(开一些缓解病情的药物或咨询继续手术的可能)。他在北医三院的基本生活方式就是白天吃馒头咸菜、晚上住医院的电梯井或楼梯通道,并且与试图驱赶他的保安队长打游击。从我们和他的对话中,他对自己目前的处境,主要给出的是利他主义的和道义经济学的解释:他的儿子大学毕业已经工作,但为了不给刚毕业的儿子造成沉重的经济负担,他从来不向自己的儿子要钱;这表现出浓厚的代际间利他主义情怀;其次,他随身携带的被窝铺、馒头+咸菜、诊断书和医疗仲裁文书,都是他要求北医三院进行临时性医疗援助,或者向北大法学院的教授们争取法律援助时所使用的道义武器。



访谈中的梁大爷(前景处便是作为道义符号之一的被窝铺)

(四) 作为社会问题的街头流浪现象: 经济的和政治的亚类

前面所给出的各个案例,的确从一个侧面展示了街头流浪现象的多样性:从作为一种主动生计选择的季节性职业乞讨(河南婆婆),到社会中下层临时性的经济适应行为(以节约现金为首要动机的广场露宿现象),到社会地位变迁中(上海男人)或空间流动状态下(武汉阿姨)混合了街头流浪和边缘性经济行为的生存模式,再到利他主义情怀和道义武器的符号性展示(梁大爷)。在这些多样性的背后,部分地展示出了社会行动者的主动性,部分地又预示着结构的强制性。从它们和社会问题的距离来看,有的甚至算不上是一个真正的社会问题,有的即使指向了某种社会问题,但由于街头流浪有时候并非社会行动者永久的社会特征和社会命运,其严重程度也并不突出。接下来我要介绍的两个亚类,则分别指向了一个经济的和政治的社会问题的亚类:很难退出的“永久的”街头流浪者,和维稳话语下因收紧的社会控制而诞生的政治型街头露宿现象。

案例 05: 天安门西地铁通道内的原子化露宿者

在研究团队看来,这一类原子化露宿者与前面所描述的其他类型至少有两个重要差别:1) 他们的经济处境看起来最为窘迫,因为我们很少能够在白天通过观察,发现他们的生存行为(如进食)和边缘性经济行为(如乞讨);2) 此外,不但看不到他们与外部世界进行社会交往和社会互动的意愿,就连他们与同在街头流浪的其他同类的社会交往和互动,也很少见得到。新闻媒体上偶尔报道的流浪汉冻死或病死的现象,其主角应该就是这样一类原子化的极端困境者。这应该是中国都市街头流浪现象中社会问题程度最深的一个亚类:他们主要的问题是,由于种种原因和生存体系(家庭、劳动力市场、社会救济和救助体系等)发生了系统性的断裂,而陷入到极端的不利处境。



拒绝社会交往和互动是这类街头流浪者的典型特征

案例 06: 陶然亭公园的访民露宿现象

作为全国政治中心,维稳政治时代的北京逐渐具备了神圣空间的特性。无论是天安门广场,还是各大信访窗口附近,都成了一类特殊的政治诉求者——访民们——试图散发政治讯息的理想空间。禁止集体和越级上访,也逐渐成为中国政治等级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常规认知。地方政府的很多驻京机构,主要职责之一就是遣返来自自己辖区的越级上访者。作为控制手段之一,政体行动者开始将身份显露的越级上访者的身份证号输入到重点控制人口数据库。由于该数据库与各大都市的旅客身份系统相连接,其中的预警功能间接地对越级进京上访施加了特殊的成本,以此

阻遏这一现象的高发。为了应对这一社会控制措施,政治型的访民露宿现象就产生了。因为与多个信访窗口距离较近,陶然亭公园因此成为访民们露宿的一个良好场所。

(五) 一个简要的总结

至此,我们对中国都市街头流浪现象的多样性做了一个简要的叙事展示。如何从理论上理解这一多样性呢?图1我们通过引入两个理论维度——即街头流浪现象究竟是临时性的还是持久的、常规的;以及街头流浪现象究竟是提供了一种经济机会,还是一种经济困境的反映——来将这些叙事上的多样性放在同一张理论地图上加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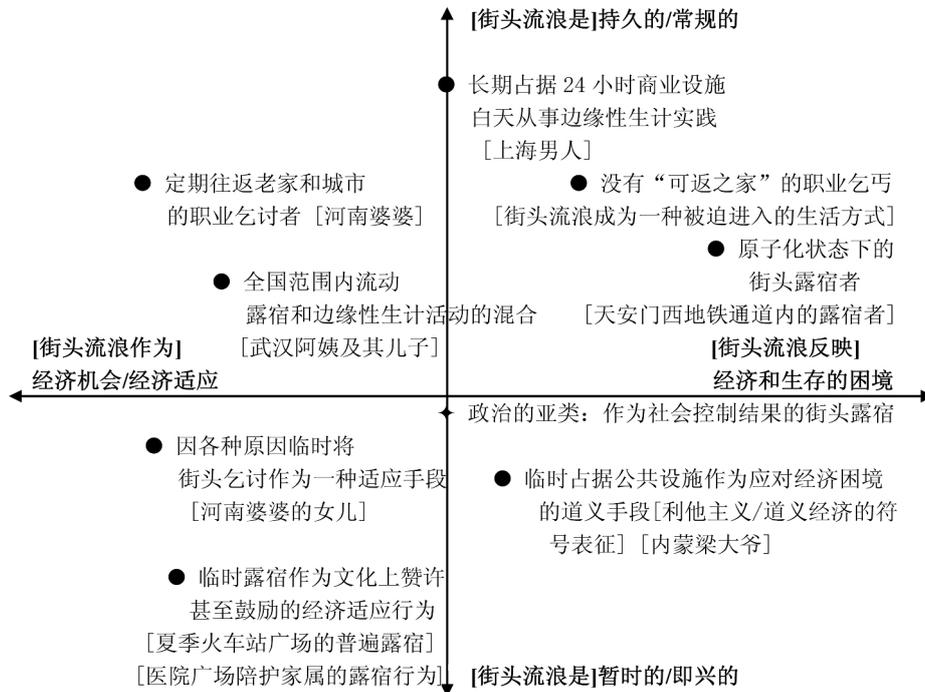


图1 街头流浪现象的叙事多样性

从图1来看,多个亚类的街头流浪现象实际上与底层社会的边缘性经济活动直接相关联,在某种程度上实际上成为了一种谋生的生计(经济机会的视角);与此同时,临时性的、文化赞许的街头露宿和公共空间占据行为,也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一定的普遍性。此外,真正成为社会问题的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处于极端经济困境的原子化露宿者,另一类则是“无可返之家”的职业乞讨者。在后者那里,我们需要考虑到它们作为中国

老龄化社会未来日益加剧的“社会问题的空间化”的演变趋势(即从多个社会制度中被排挤出来的老年人口有可能加入到“无可返之家”的职业乞丐的队伍之中)。最后,我们也要指出,中国的街头流浪者,很可能处在一个暂时丧失住所的境遇中,他有时进入,有时退出;这一处境并非永久性的,取决于他和社会支持体系,以及劳动力市场的相对关系。

如何理解当代中国的街头流浪现象？

上面我们花了较多的篇幅，对当代中国街头流浪现象的多样性进行了阐述。本节我们的讨论要点是，从结构-能动性这一连续统(continuum)的角度出发，哪些制度性因素和文化因素，分别阻碍或促进了街头流浪现象的社会生产？在这里，一个看起来似乎可行的替代关系出现了：我们把制度性的因素更多地看成是结构的，而把文化性的因素(文化规范和文化心智)更多地看成是能动性的，因为通过社会化和集体认知传递的方式，文化规范和文化心智塑造了社会行动者的主体性，并因而架构了他们的经验和选择。借助于制度上的和文化上的促进或抑制这样一个二维的分析思路(参见表2)，我们尝试着给出解释当代中国街头流浪现象之社会生产的一个总体理论框架：

表2 街头流浪现象的社会生产：制度的/文化的促进或抑制

	制度上的	文化上的
抑制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0年代中后期开始的住房产权私有化改革，使得城市原有居民拥有较高的住房自有率，抑制了当前城市人口作为街头流浪者的主要供给源 ◇21世纪初城市社会救助制度取代收容遣返制度之后，城市社会救助机构的“机构化努力”和城市社会控制机构的“城市美学监控努力”，抑制了街头流浪现象的大规模呈现 ◇农村土地制度(包括宅基地制度)的长期稳定，使得乡-城迁移人口在城市面临生存困境时，仍然有返回故土重建生活世界的可能性 ◇过去40年间，都市社会中充斥着有助于流动人口城市适应的种种制度供给，如族群聚居地、城中村和经济中的非正式部门等，这种普遍的社会接纳有助于流动人口的良好适应而抑制了街头流浪现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级社会纽带中盛行的社会互助和社会支持文化，使得包容和接济处于困境中的同类成为一种文化义务 ◇当代中国流动人口中的大多数都存在这样一种文化心智，即在看起来很糟糕的情况下，也要营造属于自己的“家”；这一积极的人生态度和对未来的正面预期，成为底层民众在困境下放弃选择街头流浪生活的一重文化保护
促成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生代农民工的“双重边缘化”：当故乡无法带来生活意义，而所在的城市又无法顺利融入时，居住边缘化和居住越轨(街头流浪)也许是无奈之选择 ◇城市劳动力市场的日益不稳定导致长期失业现象，成为个体流离失所的前奏；而当前城市婚姻制度中盛行的“净身出户”实践[因男方过错或男方主动放弃房产或其他物权的分配权]，可能加重城市中老年男子失去固定住所的风险 ◇制度化福利供给的不足和现行社会救助制度的失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街头露宿、街头流浪和混合的边缘性经济活动，作为一种“特殊形式的经济适应”，其背后隐含的文化动机具有普遍性，并且在某种程度上获得了文化赞许或默认 ◇当代中国的街头流浪和露宿现象，既和历史上应对灾荒、瘟疫和战乱的流民文化存在着文化上的渊源，也和当代底层阶级关于“合适居住条件”的文化定义有关，还和转型期流动人口“以天为幕，以地为铺”的心智准备有关

1. 制度和文化的多重抑制

表2显示，从城乡两个生产源来看，主要的制度性抑制因素包括：(1)城市住房制度转型和自有房产的普遍性。这里我们主要聚焦于从福利分房制度到由市场分配住所的一个转型。1998年之前，城市地区主要由国家、集体或单位提供住宅。1998年国家开始取消福利分房制度，启动住宅私有化转型，以较低价格把公有住宅出售给城市租户；与此同时，在住宅市场化早期(1999-2007)，由于地产的市场价格相对较低，导致都市居民出于改善居住条件的原因而纷纷进入商品房市场，使得各主要城市都拥有相对较高的住宅自有率。这很大程度上抑制了城市人口作为街头流浪者的主要供给源。(2)在当代政体的大一统美学中，无论是街头流浪现象，还是表征混乱经济秩序的黑车和无证摊贩现象，都是需要被治理的对象。2003年孙志刚案件后，城市治理者用社会救助制度代替了原先的收容遣返制度，这一转型使得社会救助站成为依照政治仪式日程表来“控制和容纳(contain and accommodate)”街头流浪现象的制度性力量。可以想见，在社会救助站有效运作的时间内，它对街头流浪现象具有显著的抑制作用。(3)都市地区拥有接纳流动人口的一系列制度化手段(institutional vehicles)，在某种程度上成为抑制街头流浪现象的重要支撑条件。在乡村-城市的迁移人口看来，遍及城市中心区和边缘地带的防御性移民聚居区(包括后来的城中村)，以及作为“蓄水库”的非正式部门，这些社会制度的存在，实际上等于以相对低度异化的方式，为初来城市的人提供了一个相对熟悉的生活环境。具体来说，对于流动中的劳动力来说，城中村和非正式经济作为两大制度因素，分别从低成本居住供给和有效就业这两个维度，抑制了在发达国家早期模式和晚期模式所辨析出来的两大核心生产机制(项飙2000)。(4)在整个改革开放的周期内，从政体的有意识政策选择来看，人口流出地在土地和宅基地上的稳定制度安排，在某种程度上为预防快速城市化进程中出现大规模的无家可归现象，预先做了准备：强调普遍稳定使用权的农村土地制度和相对平均主义的宅基地分配制度，为追求现金收入的乡-城流动者失败的城市适应准备了最后的归属。

同样，除了一般性的大众社会心态——避免

失败——之外,主要的文化性抑制因素包括:(1)当代中国流动人口在困境下营造“属于自己的家”的文化技术,成为抑制无家可归现象或街头流浪现象的一个重要文化因素。这一话题,是我们研究团队一系列硕士和本科论文的主题:无论是在早期的北漂研究中,还是在中期的城中村研究中,以及晚期的居住边缘化研究中,都证明了这种营造“家”的强烈心理动机的存在(陈冬雪,2007;李蔚,2009;苏娜,2011;贾晗琳,2014)。^①(2)其次,中国传统文化中长期盛行的接济落魄亲戚/朋友的文化规则,也成为城市中处于不利境遇的人们寻求临时性居所和短期寄居的一个主要文化依据。

2. 制度和文化的双重促发

前面我们对制度上和文化上抑制街头流浪现象之社会生产的多个因素进行了枚举;事实上,随着时间的转进和社会情境的变化,某些制度性抑制因素很可能将转化成制度性的促发因素。具体来看,制度促发的理论线索大致包括:(1)新生代农民工的“双重边缘化”和农地制度的新变化。新生代农民工的“双重边缘化”,也即新生代流动人口既无法在城市社会中找到符合自己预期的生活方式,却又拒绝返回故乡承担传统社会角色。其次,农村土地制度领域也开始出现一个新的变化:2005年以来,出现了一个政府征地和市场化征地相互交织的高潮,相当数量的乡村居民成为失地农民;如果经济补偿额度不够,他们的居住状况实际上是相对恶化了。以上两者的结合,大大损伤了故乡作为流动人口最终寄身之处的可行性。(2)婚姻和劳动力市场的制度化外推:由于离婚和长期失业而失去房屋产权/租金的城市居民(如上海男人这个案例所表明的),将成为潜在的街头流浪者。这也是我们研究团队认为长期观察街头流浪者的社会构成成分,具有社会预警作用的一个主要逻辑出发点。(3)制度性社会福利供给的不足和社会救助制度的失效。制度性福利的供给不足主要涉及中国式的残疾人[精神病人]救助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其他非普适的福利制度,加上隐含的社会污名化和排斥,将使得部分居民被迫或自愿放弃自己的住所,成为拾荒者、流浪乞丐或各种类型的公用设施占据者。作为总体性机构的社会救助站之所以失败,在于

其所作所为,主要是为了满足社会控制的目的,而不是去满足被服务对象(流浪者)的个性化的福利需求。这极大地损害了街头流浪者通过正式救助制度解决困境的意愿^②。

从文化嵌入性的角度来看,当代中国都市的街头流浪现象实际上具有多重的社会含义:作为一种自愿选择的生活方式;作为底层民众生计实践的经济机会;以及作为文化上允许的经济适应手段,等等。因此,文化上促发街头流浪现象的理论线索也正在于此:(1)经济适应动机是文化上支撑街头流浪(露宿)的一个重要维度:在某些时候,流浪和露宿是利他主义情怀的表征;在另一些时候,流浪和露宿是弱者的道义武器;而在更多的时候,流浪和露宿与节约生存成本直接相关,也与边缘性生计活动融为一体;(2)其次,我们同样需要关注到当代街头流浪现象和历史上的流民文化之间可能存在的文化上的继替关系:随身携带铺盖卷进城的农民工,其关于“恰当住处”的定义,应该是“席地幕天,随遇而安”。假如这样一种关系确实存在,那么在这样一种文化心智的长期浸润下,处于困境的迁移者(流动者),可以集体地对某一特定空间的属性进行重新定义,如将火车站广场、医院门诊厅走廊、桥洞、地下通道等公共设施定义为“文化上许可的露宿场所”。从下面这张照片中,我们也可以看到,在定义“恰当”、“舒适”和“怡然自得”时,底层民众完全拥有自己的文化逻辑:北京建筑工地的一群打工者们,以最简易的符号(铺盖),把一个主要的城市公共空间,集体定义为绝佳的午休空间。



正午,民工们在木樨地地铁站阴凉通风处午休

展望未来

事实上,表2已经透露出如下的讯息:在快速社会转型期间,制度性的抑制因素,可能将转化为制度性的促发因素,而文化上的抑制因素,也很可能逐渐演化成文化上的促发因素。因此,在展望

中国都市街头流浪现象的未来走势时,我们对抑制和促发之间的辩证关系必须有清醒的认识。可以说,文化变迁和制度变迁的合力,影响着中国都市街头流浪现象的未来景观。对于我们研究团队来说,对都市无家可归现象或街头流浪现象的观察,似乎是一个长期性的任务。主要的观察点包括:首先,文化规则上,是否面临着从私人救济向公共救济转型的可能?举例来说,假如说当前社会流行的接济亲戚/朋友的文化规则发生了转型的话(因为人们对私密性的要求越来越高),那么私人接济就会越来越局限于现金和生存物资,而非临时性居所的分享(尤其是共居)。其次,当前我们对于街头流浪现象之普遍性的估计,建立在一个特定的关于“恰当住所”的文化定义之上;但这个定义很可能具有代际差异和阶级差异,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这些定义的变化,将会对无家可归和街头流浪产生何种影响,也值得长期关注。第三,需要长期观察的还包括了非正式部门的收缩与扩张,以及城市规划中廉价居所供给量这两个制度性支撑点的历时变化趋势。从目前来看,城市政府的规划美学实际上并没有实现驱赶所谓的“劣质人口”的意图,反而对非正式部门和城中村这两类对流动人口相对友好的制度供给进行了严格管控和压缩,其结果是否将促进未来街头流浪现象的高发,也值得做进一步观察。最后,我们也需要持续关注,是否会有新型的街头流浪现象出现,来取代传统的街头流浪现象。我们最为关心的是,在西方发达国家出现过的“无家可归现象的中产阶级化”,会不会也在中国的都市街头出现。总之,时间会慢慢揭开上述问题的谜底,我们将拭目以待。☞

①事实上,在研究团队的相关调研经验中,中国底层阶级对于自己流动境遇下的住所普遍持较低的期望和标准:他们对于舒适住所的文化界定较为符合自己作为流动人口的社会-经济境遇。在最极端的情形下,我们甚至可以看到关于“四人合租一张床”的媒体报道(两人上夜班,白天用床;两人上白班,晚上用床)。在这里,生存战胜了舒适和私密性,成为最为重要的情感和动机。当然,对于这一点,我们的一个不确定之处,在于对“恰当住处”和“可接受的居住条件”的较低期望,究竟是抑制了,还是促发了街头流浪现象。这是一个值得进一步深究的问题。

②在我们前面提到的几乎所有案例中,都曾经提到自己曾经去

过救助站,并且报告了自己身上哪些东西是救助站给的。但救助站的非人格化的严格管理制度和不提供现金补助的救助原则,对于习惯了“自主性”和街头提供的“现金报酬”的流浪者来说,成了张力最大的地方。关于社会救助站和街头流浪现象之间的复杂关系,研究团队还将持续关注。

参考文献

1. Anderson, N. 1923. *The Hobo: The Sociology of Homeless Ma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 Bell, Daniel. 1962. *The End of Ideology: On the Exhaustion of Political Ideas in the Fifti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3. Chambliss, William J. 1964.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of the Law of Vagrancy", *Social Problems*, 12 (1): 67-77.
4. Costello, Michael A. 1987. "Slums and Squatter Areas as Entrepôts for Rural - Urban Migrants in a Less Developed Society", *Social Forces*, Vol. 66, No. 2: 427-445.
5. Foner, Nancy. 2001. *Islands in the City: West Indian Migration to New York*.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6. Galbraith, John Kenneth. 1958. *The Affluent Society*. New York: Mentor Books.
7. Gans, Herbert. 1962. *The Urban Villager: Group and Class in the Life of Italian - Americans*. Glencoe, Illinois: The Free Press.
8. Gilbert, Alan. 1992. "Third World Cities: Housing, Infrastructure and Servicing", *Urban Studies*, Vol. 29: 435-460.
9. Maharaj, Brij. 2015. "The Turn of the South? Social and Economic Impacts of Mega - Events in India, Brazil and South Africa", *Local Economy*, Vol. 30 (8): 983-999.
10. Marcuse, Herbert. 1964. *One - Dimensional Man: Studies in the Ideology of Advanced Industrial Society*. Beacon Press.
11. Shlay, Anne B., and Peter H. Rossi. 1992.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and Contemporary Studies of Homelessnes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18: 129-60.
12. Snow, Davis, and L. Anderson. 1993. *Down on Their Luck: A Study of Homeless Street Peopl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3. Suttles, Gerald. 1968. *The Social Order of the Slum: Ethnicity and Territory in the Inner Cit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4. Thomas, William I., and Florian Znaniecki. 1984 [1918 - 1920]. *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5. Wallerstein, Immanuel. 1974. *The Modern World - System*. New York and London: The Academic Press.
16. Wirth, Louis. 1928. *The Ghetto*.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 Chicago Press.
17. Zorbaugh, Harvey W. 1929. *The Gold Coast and the Slu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8. 陈映芳、卫伟《寻找住处:居住贫困和人的命运》,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
 19. 陈冬雪《漂泊与适应:北京市年轻白领北漂研究》,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硕士学位论文 2007 年。
 20. 程福财《能动的童年:关于流浪儿童生存策略的研究》,《青年研究》2015 年第 5 期。
 21. 狄雷《外来流动人口聚居区社会形成过程的社会学考察:北京市昌平区沙村的个案研究》,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硕士论文 2009 年。
 22. 狄雷、刘能《流动人口聚居区形成过程的社会学考察——一个城市空间转型的个案研究》,《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3 年第 1 期。
 23. 狄雷、刘能《异质性社区的社会交往与社区认同:北京沙村的个案研究》,《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2 期。
 24. 胡桂华《美国无家可归问题研究》,《西北人口》2006 年第 4 期。
 25. 贾晗琳《广厦之下:北京地下室居住空间的社会学考察》,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本科论文 2015 年。
 26. 李蔚《同一个屋檐下:北京城乡结合部外来租户居住空间的社会学考察——以沙村为例的个案研究》,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硕士论文 2009 年。
 27. 李蔚、刘能《外来流动人口的建构》,《重庆社会科学》2015 年第 3 期。
 28. 李蔚、刘能《流动人口居住空间获得的类型学:一个分析框架》,《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5 年第 4 期。
 29. 廉思《蚁族——大学毕业生聚居村实录》,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30. 刘梦琴《石牌流动人口聚居区研究——兼与北京浙江村比较》,《市场与人口分析》2000 年第 5 期。
 31. 刘能《农村流动人口与城市社会安全:理论命题和政策建议》,《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5 年第 1 期。
 32. 刘世定、刘能《户籍—身份制、贫民区与社会安全:一个理论准备》,第 264—283 页,载李培林主编《农民工:中国进城农民工的经济社会分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
 33. 荣道清《街头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与“管理”》,《社会福利》2007 年第 8 期。
 34. 苏娜《职业流动和居住变动:关于北京市流动人口城市适应的一项定性研究》,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硕士毕业论文,2011 年。
 35. 孙中锋《流动人口聚居区的形成机制及其社会特质研究》,《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1 期。
 36. 唐灿、冯小双《“河南村”流动农民的分化》,《社会学研究》2000 年第 4 期。
 37. 王汉生、刘世定、孙立平、项飏《浙江村:中国农民进入城市的一种独特方式》,《社会学研究》1997 年第 1 期。
 38. 王汉生、杨圣敏《大城市中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聚居区的形成与演变:北京新疆村调查之二》,《西北民族研究》2008 年第 3 期。
 39. 项飏《跨越边界的社区——北京“浙江村”的生活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0 年。
 40. 许英康《高楼上的农民》,中国社会主义学院出版社 2009 年。
 41. 张菲菲《流浪乞讨现象的生成机制与应对策略研究——基于芜湖市街头流浪乞讨人员的调查研究》,《社会工作》2011 年第 14 期。

作者简介:刘能,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宋庆宇,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1

(责任编辑:毕素华)